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3破申243号

申请人莆田市三迪鞋服有限公司,住所地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6112626160。

法定代表人:郭加迪,董事长。

被申请人莆田市安哥拉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荔园工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687528871R。

法定代表人:陈加荣,执行董事。

经莆田市三迪鞋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迪鞋服公司)申请,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0日作出(2020)闽0302执1603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莆田市安哥拉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哥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及三迪鞋服公司申请移送破产审查为由,决定将安哥

拉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闽 0302 民初 3882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安哥拉公司欠付三迪鞋服公司人民币 361304.8 元及利息，三迪鞋服公司后因安哥拉公司未依约履行而申请执行，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做出（2020）闽 0302 执 1603 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

安哥拉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登记机关为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加荣，股东为陈加荣、黄梅鑫，出资比例分别为 60%和 40%。

本院认为，申请人三迪鞋服公司系被申请人安哥拉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经三迪鞋服公司申请将安哥拉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因安哥拉公司的住所地位于莆田市内，注册于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莆田市三迪鞋服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莆田市安

哥拉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伟凡

审 判 员 陈钟颖

审 判 员 陈梦馨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林凯丽

附：本案适用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